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初步裁決

有關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申請  
要求覆核執行人員作出的裁決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太元")

1. 委員會在 20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召開會議，審議所收到的一項申請是否構成濫用聆訊程序或是瑣屑無聊的。

### 事實重點

2. 該項申請由太元一名小股東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Charterbase") 提出，當中要求對執行人員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裁決進行覆核。該個案的背景如下。
3. 太元出現財政困難已有好一段時間。在 1999 年 10 月，太元公佈一項重組建議，當中涉及：

(1) 向所有當時的股東配售新股("配售新股")；及

(2) 根據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透過管理人同時向一批太元債權人發行新股("計劃股份")。

4. 該計劃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生效。計劃股份在 2000 年 4 月發行，而新股的配售工作則在 2000 年 5 月完成。在進行有關重組後，

(1) 計劃管理人持有太元已擴大發行股本的 50%；而

(2) 太元之前的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 的持股量，則由 54.53% 下降至 27.26%。

(有關 Harbour Front 的持股量的完整資料是，Harbour Front 的持股量最初由重組前佔已發行股本的 54.53%，下降至太元因為發行該等計劃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27.26%。其後 Harbour Front 認購有關的配售股份，所以其持

股量增加至太元因為發行該等配售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31.11%。)

5. 在該計劃生效之前，太元的顧問曾就有關重組建議會否涉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口頭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太元的顧問提出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是計劃股份是否附有《收購守則》的定義所指的投票權("投票權")。《收購守則》將投票權定義為"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6. 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在於：
  - (1) 假如計劃股份附有投票權，則該重組計劃將會令 Harbour Front 擁有的投票權的百分率，由 54.53% 減至 31.11%。換句話說，Harbour Front 如果進一步購買太元股份，以致其在太元擁有的投票權增加至 35% 或以上，便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指的全面要約責任。
  - (2) 另一方面，假如計劃股份不附有投票權，則其發行將不會影響到 Harbour Front 擁有的投票權的百分率(即有關百分率仍然維持在 54.53%)，而當 Harbour Front 認購有關的配售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 62.21%。在這個情況下，即使 Harbour Front 進一步取得太元股份，亦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因為根據《收購守則》，當某一方已持有一家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時，即使其進一步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亦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7. 執行人員根據太元的顧問的陳述，口頭上向太元的顧問表示同意計劃股份不附有投票權。因此，即使 Harbour Front 進一步取得太元的股份或投票權，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指的全面要約責任。
8. 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太元宣佈一項涉及多個環節的資本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建議由 Harbour Front 以每股 0.04 元的價格進一步認購 100,922,478 股太元股份("股份認購")。由於該項股份認購，Harbour Front 在太元的持股量，由佔太元的已擴大發行股本的 31.11% 增加至 42.89%。可是，根據太元的顧問的計算方式，Harbour Front 的投票權只是由 62.21% 增加至 73.01%，因此毋須作出全面要約。

9. 在 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間，Charterbase 和其法律顧問質疑 Harbour Front 持有的投票權的計算方法，以及質疑 Harbour Front 會否因為該項股份認購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向 Charterbase 的律師方和吳正和律師行發出的覆函中確認，除其他事項外，執行人員較早時口頭裁決有關的計劃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因此即使 Harbour Front 其後透過該項認購取得股份，亦沒有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的裁決")。

10. Charterbase 不同意執行人員的裁決，認為：

(1) 計劃股份附有投票權；

(2) 由於該項重組計劃，Harbour Front 持有的投票權的百分率，已由 50% 以上下降至 31.11%；及

(3) 該百分率其後由於該項股份認購而增加至 42.8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Harbour Front 已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11. 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Charterbase 申請要求覆核執行人員的裁決。翌日(即 2001 年 7 月 20 日)，執行人員要求 Charterbase 提供有關其身份和其在太元的持股量的若干資料。在 2001 年 8 月 2 日，Charterbase 向執行人員提供了部分(而非全部)資料。其後，執行人員和 Harbour Front 向 Charterbase 提出有關其身份和其在太元的持股量的進一步問題。但當時 Charterbase 並沒有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12. 在一封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9 日的函件中，Harbour Front 透過其當時的財務顧問提出若干指控，質疑有關 Charterbase 幕後主持人的身份和該公司向委員會提出有關申請的動機。該函件特別指稱，Charterbase 的申請背後其實涉及一場家族糾紛。該函件亦指稱 Charterbase 的幕後主持人與 Harbour Front 共同持有一項物業，而透過提出有關覆核申請，Charterbase 的幕後主持人蓄意令 Harbour Front 增加不必要的開支，從而令其財政緊絀，最後被迫以低於市價向 Charterbase 的幕後主持人出售有關物業。

13. Charterbase 否認 Harbour Front 的指控，並形容有關指控是 "誹謗性和沒有事實根據的，並且沒有任何清晰明確的證據支持"。

14. 在一封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函件中，委員會的署理

主席要求 Charterbase 提供有關其身份和持股量的各種資料，因為儘管當時執行人員和 Harbour Front 曾經屢次要求 Charterbase 提供該等資料，但卻不得要領。該封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函件亦提及 Harbour Front 提出的指控，以及由於 Charterbase 與其顧問一直未能提供有關 Charterbase 的身份和持股量的資料，令人關注到當前的覆核申請是否構成濫用聆訊程序或者是瑣屑無聊的。委員會的署理主席進一步指出，委員會因此可能需要召開初步聆訊，審議有關問題。

- 15.15. 在一封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13 日的函件中，委員會的署理主席證實委員會將會召開初步聆訊，以裁定 Charterbase 提出的覆核申請是否構成濫用聆訊程序或者是瑣屑無聊的。在該函件發出後，Charterbase 向執行人員提供了大部分其要求索取的資料，但仍有部分資料未獲提供。

## 裁決

- 16.16. 委員會仔細考慮過其接獲的證據，包括在初步聆訊之前和期間由 Charterbase、Harbour Front 和執行人員作出的書面和口頭陳述。委員會作出以下裁定：

### (1) 濫用聆訊程序

(a) 《收購守則》引言第 16.1 條賦權委員會“自行安排其聆訊程序，並可作出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查詢”。委員會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該條文賦權委員會撤銷任何濫用聆訊程序的聆訊。不過，在這樣做之前，委員會必須信納申請人(在本個案中，即 Charterbase)正在不適當地運用委員會的聆訊程序機制，也即是沒有恰當、誠實和忠誠地運用該機制。

(b) 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其接獲的證據(包括文件證據和由 Harbour Front 的 Irene Leung 在聆訊期間所提出的口頭證據)。不過，委員會並不信納 Harbour Front 所提出的指控已獲得足夠的證據支持。因此，委員會並不信納 Charterbase 的申請屬於濫用聆訊程序。

### (2) 瑣屑無聊

(a) 《收購守則》引言第 11.1 條規定，“受屈的股東要

求審核時，委員會如果信納這項要求並非瑣屑無聊，便可應用酌情權予以接納”。委員會注意到，瑣屑無聊的申請必須是言之無物或沒有勝訴希望的。

(b) 委員會認為 Charterbase 的申請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即計劃股份是否附有投票權，是值得委員會審議的重要事項。因此，委員會信納有關覆核申請是有其實質意義的，所以並不是瑣屑無聊的。

委員會因此安排就本個案展開全面的具體聆訊。

### **Charterbase 和其顧問的操守**

17. 最後，委員會對於 Charterbase 在本個案中截至初步聆訊日為止的操守表示失望。委員會對於 Charterbase 未有提供資料和迅速地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回應，以及 Charterbase 的實益持有人沒有出席初步聆訊，尤其感到失望。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委員會期望 Charterbase 和其顧問日後會按照《收購守則》引言一般原則 10 的規定，與委員會通力合作。該一般原則規定，“與收購及合併事宜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2001 年 9 月 4 日